

ICS 11.020
C50
备案号:15866—2005

WS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

WS/T 250—2005

临床实验室质量保证的要求

Requirements of Quality Assurance for Clinical Laboratories

2005-05-08 发布

2005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修改采用了《美国临床实验室改进修正案 88》(Clinical Laboratory Improvement Amendments 88, CLIA'88)中“J 亚章-中度或高度复杂检验(或者二者)患者检验管理”和“P 亚章-中度或高度复杂检验(或者二者)质量保证”二章。本标准是改善我国临床实验室管理,提高检验水平,开展实验室认可,实现与国际接轨的技术指导性文件。

本标准是“临床实验室质量要求”标准的一部分。另还有:临床实验室质量控制的要求、临床实验室能力比对检验的要求、临床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要求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郭健、张克坚、杨振华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负责解释。